

乜小红 著

ZHONGGUO ZHONGGU
QIQUAN GUANXI YANJIU

中國中古契券關係研究



NLIC2970873166

中華書局

乜小红 著

ZHONGGUO ZHONGGU
QIQUAN GUANXI YANJIU

中國中古契券關
係研究



中華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中古契券关系研究 / 乜小红著. —北京: 中华书局, 2013.3

ISBN 978 - 7 - 101 - 09164 - 9

I . 中… II . 乜… III . 契约 — 研究 — 中国 — 古代
IV . D92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13195 号

书 名	中国中古契券关系研究
著 者	乜小红
责任编辑	李 爽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天来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13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 700 × 1000 毫米 1/16 印张 23¼ 插页 2 字数 370 千字
印 数	1-15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 - 7 - 101 - 09164 - 9
定 价	78.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中古契券关系研究概观	(1)
第二章 中古时期的借贷关系	(21)
一、先秦借贷的产生及“书契”的出现	(25)
二、汉魏六朝的官府借贷与隋唐的“公廩钱”	(31)
三、魏晋至隋唐民间信用借贷券契的完备化	(37)
四、民间的质押借贷与典当业的兴起	(42)
第三章 敦煌“便物历”中的借贷关系	(49)
一、对“便物历”中“便”的理解	(51)
二、早期佛寺济施饥贫的便贷制度	(54)
三、敦煌“请便粮牒”是唐代对北魏僧祇粟便贷制的承袭	(58)
四、“便物历”是出便者的底帐	(64)
五、对“便物历”中诸借贷关系的认识	(73)
六、结论	(77)
第四章 对买卖契券关系的研究	(79)
一、买卖的起源与买卖契券的产生	(81)

二、民间买卖交易与“专卖”概念的区分	(86)
三、中国早期的买卖券约——“质剂”与“傅别”	(90)
四、魏晋以后土地买卖券契的演变发展	(97)
五、对古代奴婢买卖券契及其关系的考察	(107)
六、民间买卖契约与国家政策法规的关系	(121)
七、结论	(128)
第五章 西域民族买卖契与汉文契约的比较研究	(131)
一、对粟特文买卖契的比较	(132)
二、对于阗文买卖契的比较	(136)
三、对回鹘文买卖契的比较	(139)
四、对西域各族契约文化渊源的探讨	(141)
五、结论	(145)
第六章 古代租佃契约关系的发展变化	(146)
一、最早的租佃发生于“王田制”的确立	(148)
二、早期的租田契券	(150)
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租佃契约关系	(154)
四、唐五代时期租佃契约关系的新发展	(162)
五、对租佃契约关系的全面分析	(170)
第七章 对中古葡萄园租佃契中租佃关系的考察	(178)
一、一年制的葡萄园租佃券契	(180)
二、多年制的葡萄园租佃券契	(187)
三、券契中的租金额与亩产量的比较	(189)
四、葡萄园租佃券契中的租佃关系	(191)
五、与罗马葡萄园租佃契的比较	(196)
六、结论	(201)

第八章 对中古一般雇佣契约关系的研究	(203)
一、早期的雇佣契约	(206)
二、中国中古雇佣契约的发展	(214)
三、雇佣契约的定型化、普遍化	(223)
四、对古代雇佣契约关系的认识	(226)
第九章 敦煌农业雇工契中的特殊雇佣关系	(235)
一、学术界对农业雇契的传统见解	(235)
二、对唐五代敦煌农业雇工契的综合分析	(236)
三、对农业雇工契中的雇价及报酬待遇的分析	(242)
四、敦煌农业雇契是农民间互助互惠型的契约	(248)
五、结论	(250)
第十章 对收养契约中各种收养关系的研究	(252)
一、古代历朝对收养问题的律令规定	(252)
二、古代各种类型的收养契约及其关系	(258)
三、古代收养异姓子的现象始终存在	(263)
四、养异姓男契的出现是对传统养子制度的突破	(267)
五、结论	(271)
第十一章 从社邑文献看民间组织中个体与群体的契约关系	(272)
一、社邑的源起及其性质	(273)
二、社邑的机构及各种规定	(277)
三、社员与社司间的契约关系	(280)
四、中古的社邑对封建统治起辅助教化作用	(287)
第十二章 从敦煌“放妻书”看中古婚姻关系	(294)
一、敦煌所出几种类型的离婚书	(295)
二、古代有关婚姻关系及其离异的规定	(298)

三、“放妻书”反映出的中古婚姻关系	(301)
四、“放妻书”反映出的中古民间婚姻特点	(304)
第十三章 从敦煌“放良书”看人身关系的变化	(308)
一、“放良书”的内容及形式	(308)
二、“放良书”作为契约的结构与作用	(312)
三、奴婢僮仆的简要发展史	(314)
四、唐五代“放良书”大量出现的意义	(321)
第十四章 对黑水城所出西夏至元几件契约的分析	(325)
一、西夏光定十二年李春狗等赁租饼房契	(326)
二、西夏直多昌磨彩代还钱契	(329)
三、元代婚书契	(331)
四、元买婢契	(336)
五、结论	(338)
第十五章 中国古代契约关系的法理基础	(340)
一、古代契约关系以儒家道德规范诚信为基石	(340)
二、古代民间维护诚信原则的各种措施	(343)
三、国家法令是契约关系的保障和最高裁判者	(348)
参考文献	(351)

第一章

中国中古契券关系研究概观

中国自古以来就是契约关系发达的国家，人们在社会经济生活的交往中，用契约的形式来规定彼此的责、权、利，以兹信守。这种契约关系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由原来的个别领域，发展、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并呈现出一种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由不完备到完备的发展过程。研究这种发展过程及其相联系的各种社会因素，探讨其中的一些内在规律，对于认识、规范今天人们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各种关系，将大有裨益。这正是多年来学术界不断致力于研究它的意义和价值之所在。

人们在劳动生产、经济生活及各种人际交往中，经过商定，用双方彼此同意的条文规定各自的权利、责任、义务、行为及后果的文字记录，就是契约。它在不同领域有不同的体现形式，有买卖契、雇佣契、借贷契、租佃契，以及房屋、物品的租赁契。其中买卖契约中又有红契、白契、官版契、典卖契、市券、契尾等名称，借贷契中又有典当契等的不同。此外还有家产分书契、婚书契、放妻书、放良书、社约、遗书和各种契约的“样文”等类型。

有关各类契约的研究，已有不少论著发表，其中日本学者对中国契约的收集与研究，做出了很多成果，如 20 世纪 30 年代，日本学者玉井是博氏撰写了《中国西陲出土的契约》^①，此文分门别类地对敦煌契约类型作了介绍，

^① [日] 玉井是博：《支那西陲出土の契》，《京城帝国大学創立十周年紀念論文集（史学篇）》，1936 年。后收入同氏《支那社會經濟史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42 年。

这对以后的研究开阔了视野。东洋文库所编契约资料《中国土地契约文书集（金一清）》；东洋文库编，由山本达郎、池田温完成的《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书集Ⅲ——契约篇》（A、B，1987年）；科大卫等编《许舒博士所集广东宗族契据辑录（上、下）》（1981—1988）等，这些著作收集的史料价值都很高。其后，池田温氏陆续发表《中国古代租佃契》^①，着重于对敦煌吐鲁番出土租佃契券从内容到形式的分析。还有俄罗斯汉学家孟列夫（JI. H. 緬希科夫）主编的《俄藏敦煌汉文写卷叙录》^② 上、下册，对部分经济类契约作了叙录（有交换契约、债契、买卖契约以及租契等），近年法国学者童丕氏写有《敦煌的借贷》^③，本书应用经济学、社会学知识，系统地对敦煌写本中的借贷契约进行了研究，并对沙知先生《敦煌契约文书辑校》遗漏的 P. 4514·3 号文书，也将图版附于书后。

美国学者韩森著的《传统中国日常生活中的协商：中古契约研究》^④ 一书，以中古契约为研究对象，揭示了中古时代官府、百姓、鬼神三者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以及这三者相互协商、讨价还价并在这种角力中共存的社会过程，将冥契与现世契约联系起来作了考察，颇有启发，很具有特色。在对冥契与现世契的认识上，反映出作者的观点：冥契使用的渊源可能早于现世契约。

国内学者王国维氏的《流沙坠简》^⑤，对简牍中的少数汉晋契券作了诠释考证。1961年，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资料室编《敦煌资料》第一辑出版^⑥，收录了敦煌契约资料近130件，丰富了古代契约文书的内容。上世纪80年代由唐长孺教授主编，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撰的《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一至十册，由文物出

① [日] 池田温：《中国古代の租佃契》（上、中、下），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60号（1973年），第65号（1975年），第117号（1992年）。

② [俄] 孟列夫主编，袁席箴、陈华平译：《俄藏敦煌汉文写卷叙录》（上册，1963年），（下册，1967年），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

③ [法] 童丕著，余欣等译：《敦煌的借贷：中国中古时代的物质生活与社会》，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

④ [美] 韩森著，鲁西奇译：《传统中国日常生活中的协商：中古契约研究》，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

⑤ 罗振玉、王国维编著：《流沙坠简》，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

⑥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资料室编：《敦煌资料》第一辑，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

版社出版,刊布了吐鲁番新出土的十六国、高昌国至唐代的契约文书近300件。与此同时,唐耕耦、陆宏基合编的《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①,也陆续出版,其第二辑,收录了唐、五代至宋初敦煌契约186件。沙知录校的《敦煌契约文书辑校》^②,对300余件契约文书都作了文字录校和说明。拙稿《俄藏敦煌契约文书研究》^③,又新整理出80余件各类敦煌契约。这批契约是以鄂登堡为代表的俄国考察队在清朝末年及北洋军阀统治时期从我国敦煌等地攫取的文献典籍,在两国学者共同努力的基础上,由上海古籍出版社与俄方联合出版了全部图版。以上这些著作,有的收录刊布了出土契约的内容释文,有的还收录了原件图版。这些千年以前的契书原件和资料的刊布,为研究契约的发展历史及相关问题提供了极其珍贵的史料证据,丰富了契约文书的研究内容,开拓了研究的视野,极大地推动了本领域的研究。

张传玺氏主编的《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上、下册)于1995年出版,集中编入了当时国内外收藏的中国古代契约文书,按朝代和契约的性质分类,收集的契约资料从西周至唐代的有412件。对契文中的重要或少见的名词、术语作了考释,是国内辑录中国从先秦到明清契约的汇编资料。张传玺氏的《契约史买地券研究》^④,是一部既带综合性,又有专题研究的论著。在契约史中,认为在原始氏族公社的后期,已有中国古代契约的萌芽。在论证“契约形式的源与流”时,归纳为判书形式、合同形式、单契形式三种。还对契文程式的完善过程作了探讨,具有多方面的学术价值。不过,其中有些见解,还可以再讨论,如对“红契”的称谓,起源于东晋征收买卖税一说,尚缺契券及史籍作依据,且文券收税也仅限于东晋南朝的买卖交易,既不涉及其它契券,也未推行于北方,而且到隋唐五代也停止了这种买卖税的征收,宋代重新征收买卖交易税,纳钱押印,才有“红契”一词的出现。

1998年出版的沙知编《敦煌契约文书辑校》,收录了敦煌契约资料300多件,这是收集敦煌资料较为宏富的工具书,为学者的研究和使用了很

①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一一五辑),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1990年。

② 沙知录校:《敦煌契约文书辑校》,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

③ 乜小红:《俄藏敦煌契约文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④ 张传玺:《契约史买地券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

大的方便。张传玺先生在他的《会编》中提出了契约学的学术分类和定性问题，文中说：“中国契约学”作为一门现代学术，发轫于民国初年，“契约学”不仅已为中国学者所重视，而且在更早的时间已为外国汉学家所重视。我们认为：“契约学”究竟能否成为一门独立的学问值得商讨，但它属于社会科学中的史学分支，这是毫无疑问的。

下面拟分类简要回顾近几十年来，有关学者围绕契约发表的专题研究状况。其中研究最多、讨论最热烈的是土地租佃契约及其关系。

关于租佃契约方面的研究，1962年，孙达人先生发表了《对唐至五代租佃契约经济内容的分析》^①一文，通过对唐至五代较完整的八件租佃契约归类分析，提出契约性质的不同，所反映的经济关系也不同，这八件契约存在着两种不同的性质。第一种契约的类型不属于真正的封建租佃契约，田主和租田人之间的关系不是封建地主和佃农的关系，是“租田人”（地主）利用租价（高利贷）剥削“田主”（贫苦农民）的关系。在这类契约中，租价都是预付的，表明“租田人”有优越的经济地位。第二种类型是真正的封建租佃契约，在这里，地租是租地人向地主提供的无偿剩余劳动。认为其中第三、四、五、六、七件属于租佃契的第一种类型，田主和租田人完全不是封建地主和佃农的关系。第一、二、八件契约属于第二种类型，田主和租田人的关系是封建地主和佃农之间的关系。孙氏不同意韩国磐先生在《从均田制到庄园经济的变化》^②一文中对其第六、七、八件中的契约关系提出的“从契约本身来看，出租人、租地人和见人都要署名，通过契约来租地，这表明租地者的身份比前略有所提高”的意见。认为仁井田陞氏在《吐鲁番发现的唐代租田文书的二种形态》^③一文中，把租田契约区分为二种形态是正确的，但不同意对第一种形态的租佃性质“是一种均田农民之间没有剥削关系的租田契约”的解释。提出这八件文书有三个特点：租田人是财力雄厚的地主，绝不可能是贫苦的佃农；田主经济困难，无资无力耕种，不得不出租；

① 孙达人：《对唐至五代租佃契约经济内容的分析》，《历史研究》1962年第6期。后收入《敦煌吐鲁番文书研究》，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201—216页。

② 韩国磐：《从均田制到庄园经济的变化》，《历史研究》1959年第5期。

③ [日]仁井田陞：《吐鲁番發見の唐代租田文書の二形態》，東京：《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23号。

租价的实质并不是地租，而是高利贷。按照孙先生所说，租佃契约存在着两种不同性质，租田人利用预付租价的方式剥削田主，这是可能存在的。第二种性质是，田主和租田人是封建地主和佃农之间的关系，也是存在的。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孙先生同时又说到“租价预付，这又表示着租借人在经济上是贫困的”^①，这个说法把租价预付和租借人相等同，与孙氏前面的立论又是矛盾的，既然预付租价，说明租借人经济上并不贫困，如果经济上贫困又怎能预付一笔租价，前后提法不一致。另外在《天复二年樊曹子租地契》^②中，由于田主刘加兴因“阙乏人力，佃种不得”，将地出租，而《天复四年贾员子租地契》^③是因为令狐法性“为要物色用度”出租土地，两者不能等同，虽都是由于经济困难，也应有所区别。

1963年，沙知先生发表《吐鲁番佃人文书里的唐代租佃关系》^④一文。对已发现的佃人文书综合起来进行考查，根据日本学者周藤吉之对27件佃人文书编排的一个佃种田地分类表作出了推算，得出官私田地出租的真实情况，即私田出租远远多过于官田出租。不同意韩国磐先生“官田出租多于私田出租”的看法。认为韩说所据是“以偏概全”。在引用周藤氏所作的另一分类统计表时，对租佃文书中官私各自占有田地情况作出分析说，27件佃人文书中存在两个特点，一是年代接近，二是代表地区集中，进行综合分析具有相当程度的代表性，结合上百件文书残卷和吐鲁番户籍文书，得知均田制在西州推行，存在着严重的受田不足，授给各户的田地，一般都是分段授给，每段最普遍的是一亩、二亩，三亩、四亩都不多见。而且极其分散，一户人家的两段田地，其分布的最远距离常在四五十里以上，而且是普遍的，对耕种带来了严重的困难，这正是造成私田零星出租的客观条件，成为当地租佃关系发达的一个重要原因，从而说明了私田零星出租和佃人零星租入是受着客观条件的限制，并不是由于田主和佃人之间只具有达成一亩二亩小额

① 沙知、孔祥星编：《敦煌吐鲁番文书研究》，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208页。

② 沙知录校：《敦煌契约文书辑校》题作《唐天复二年（公元902年）慈惠乡百姓刘加兴出租地契》，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324—325页。

③ 沙知录校：《敦煌契约文书辑校》题作《唐天复四年（公元904年）神沙乡百姓僧令狐法性出租土地契》，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327—328页。

④ 沙知：《吐鲁番佃人文书里的唐代租佃关系》，《历史研究》1963年第1期。收入《敦煌吐鲁番文书研究》，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218—235页。

租佃关系的能力。

官田能够比较集中地出租，大抵是和官府能够凭借政治权力集中地占有田地分不开的^①。就官私田地出租的性质，沙氏认为，佃人文书里所载出租的私田，约有两种情况：一是小土地占有者（基本上是均田民）的交错出租，这是主要的；一是寺田的出租，这是次要的。前者是小私有者之间的自由租佃，多半具有出租者和佃种者的双重身份，这种租佃关系剥削的性质较轻，后者则是寺院地主对佃耕农民的剥削，这种剥削形式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当地基本阶级关系的状况。因此，后者和前者不能等同起来。他的论证概括全面，颇具说服力。对官田出租的性质，沙氏指出，是一种强制性极强的租佃剥削关系。百姓不愿租佃官田的原因，是由于官佃户所受的剥削特别苛重。官佃的性质和佃人文书里的一般私田的出租是两种不同的租佃关系。官田形式上是出租，实质上是抑配乃至变成一种无端的勒索。这种租佃关系的实现和封建官府利用粗暴的超经济强制以及政权的暴力作用相联系的^②。在这里，沙氏对官田出租的情况估计得严重一些。

官田出租，也得按规定交租，不可能无限加量收租，这也不符合官府的规定。均田令规定：均田民对国家有三种负担，要交租庸调。并规定一百亩田，每丁收租二石（这是敦煌的标准），西州是常田、部田一起每丁收六斗，这是均田制下西州规定的标准，官府出租田收租不能超过均田令的标准太多。这一事实在史籍中多有记载，《册府元龟》卷506《邦计部·俸禄二》开元十九年（公元731年）四月敕：“天下诸州、县并府、镇、戍官等职田四至顷亩，造帐申省，仍依元租价对定，六斗以下者依旧定，以上者不得过六斗。”^③这条开元十九年的敕令，已规定每亩租价不得过六斗。这在《唐会要》卷92《内外官职田》中也有相同的记载，并加了一句：“地不毛者，亩给二斗。”^④即根据过去的租价核定每亩租不得超过六斗，不毛之地每亩

① 沙知、孔祥星编：《敦煌吐鲁番文书研究》，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226页。

② 沙知、孔祥星编：《敦煌吐鲁番文书研究》，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232页。

③ [宋]王钦若等编：《册府元龟》卷506《邦计部·俸禄二》，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6071页。

④ [宋]王溥：《唐会要》卷92《内外官职田》，北京：中华书局，1955年，第1669页。

交租二斗。从以上敕文规定看，官田租要比租庸调的负担重，因为官田只有一项租，而不收庸调。再看陆贽在其《奏议》所云：“今京畿之内，每田一亩，官税五升，而私家收租，殆有亩至一石者，是二十倍于官税也。降及中等，租犹半之，是十倍于官税也。”^①从此奏透露出，长安京畿附近，私田租价曾经是每亩一石，中等地是每亩五斗。这是德宗贞元十年（公元794年）的记载，比佃人文书的时间晚一些，但反映出百姓的租田比官田租价要高，唐西州地区大概也是如此。这一事实又在诸多文书中可以看到，如：大谷3471号文书的条文^②载：“户曹符为宴设及公廨田萄等顷亩依旧价[]”，这是户曹符为宴设司的田、公廨田、葡萄田等依旧价收租所下的符牒。在同一文书中又载：“仓曹符，为宴设及公廨田萄，不高价抑百姓佃食讫。”^③这又是西州都督府仓曹下的一个符牒，令宴设司掌管的田、公廨田、萄园不能以高价配给百姓佃种，这说明官府对官田出租的租价是有严格规定的。从每亩交六斗租、不毛之地租二斗看，这个租额不是太重，与民田出租的租价相近，并不是一种强制性极强的租佃剥削，也不存在严重的勒索。

对上述所引文书：“仓曹符，为宴设及公廨萄，不高价抑百姓佃食讫”，沙知先生是根据周藤吉之氏的录文：“仓曹符，为宴设及公廨萄不高价抑百姓佃食讫”^④，而周藤吉之氏的录文有误，把“萄”误释读成“苟”，因此，沙知先生根据这件文书的条文理解反了^⑤，得出官田出租的性质是一种强制性极强的租佃剥削关系。

上文所引的大谷3471号和另一件3473号文书，均属“西州天山县到来文书”，即开元十九年（公元731年）天山县的来文事目历，这和前引《册府元龟》开元十九年四月敕文在时间上正相吻合，政策精神完全一致，可见

① [唐] 陆贽：《陆贽集》卷22“均节赋税恤百姓”第六条“论兼并之家私敛重于公税”，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768—769页。

② [日] 小田義久主编：《大谷文書集成》（二）图版七，龍谷大學善本叢書，京都：法藏馆，1990年。

③ [日] 小田義久主编：《大谷文書集成》（二）图版七，龍谷大學善本叢書，京都：法藏馆，1990年。

④ [日] 周藤吉之：《佃人文書の研究》，原载《西域文化研究》（二），法藏馆，1959年，姜镇庆、那向芹译文题作《吐鲁番出土佃人文书研究——唐代前期的佃人制》，《敦煌学译文集——敦煌吐鲁番出土社会经济文书研究》，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55页。

⑤ 沙知、孔祥星编：《敦煌吐鲁番文书研究》，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230页。

大谷 3471 号文书所载正是唐西州对朝廷政策的贯彻。

前文所涉及的官田问题，严格讲还应有所区分，职田是官员私营的，收归个人使用，官田应该指公廨田（办公用田）、宴设田（招待用田），国家根据不同的官职，配给一定数量的职田，职田归官员个人暂时所有，当然也存在利用职权强令百姓高价佃种，不过对此政府有一定的限制。在大谷 3474 号文书中记载：“镇戍见任官职田、非抑百姓租，并迟由同上事。”^① 文书中的“由”，沙先生和周藤氏的释文为“田”，对照《大谷文书集成》（二）图版九，应为“由”字。大谷 3473 号文书也称“职田不得抑令百姓佃食处分讫申事”^②。意思是说，不要强迫百姓租种或佃种职田。大谷文书的记载是针对职田而言，是禁止职田抑配百姓佃种。《唐会要》卷 92《内外官职田》贞观十一年三月敕：“内外官职田，恐侵百姓，先令官收。”这也说明唐政府一直在制止这种现象的存在。

1982 年，孔祥星先生发表《唐代前期的土地租佃关系》^③，此文根据吐鲁番出土的租佃契以及相关的租佃文书、借贷文书对唐代前期西州的土地租佃关系进行了比较分析研究，从各类租佃契约的特征、租田的种类、租田契的租额、主佃双方承担的责任（义务）、租种的时间、租田的位置和数量等六个方面，层层深入地进行了论证，认为唐代流行着以契约形式维系的土地租佃关系，立契的双方都是小土地占有者，租佃的目的是以交错出租土地的方式达到更好地进行农业生产，租田的种类、质量是决定契约支付方式、租额高低的一个重要原因。而支付方式的不同又造成了主佃双方承担义务的差别，预付租价与后付租价契的租额大致相同，预付货币在当时的租佃关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后付粮食契中主要流行定额租，分成制极少。契约上出现的差异，不是由于主佃双方经济、政治地位的不同所决定的。指出孙达人先生把预付租价契看成是高利贷者（租田人）与贫苦农民（田主）的关系，后付

① [日] 小田義久主编：《大谷文书集成》（二）图版（九），龍谷大學善本叢書，京都：法藏馆，1990 年。

② [日] 小田義久主编：《大谷文书集成》（二）图版（八），龍谷大學善本叢書，京都：法藏馆，1990 年。

③ 孔祥星：《唐代前期的土地租佃关系》，《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82 年第 4 期。收入《敦煌吐鲁番文书研究》，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236—276 页。

租价契看成是封建地主（田主）与贫苦农民（租田人）的关系是不妥当的。孔氏的论证又前进一步，应该充分肯定。孔氏在分析租田的种类时说：“预付货币和预付实物租田契的主要差别在田种，前者几乎都是常田，后者绝大多数为部田。表明在当时当地质量好的田种租价预付时一般要预付货币——银钱。”此说恐怕不能作为一种标准，因为也有不同事例的存在，《唐龙朔元年（公元661年）孙沙弥子夏田契》^①就是一例，契文说，孙沙弥子在李虎祐边租借口分常田贰亩，从“其麦、田即日交相付□”、“到孙佃田之日李……”等语。知其是提前预付了麦，佃下了此田。又如《总章三年（公元670年）左憧熹夏菜园契》^②，预付“夏价大麦拾陆斛，秋十六斛，若到佃时不得者”等，这也是给实物预付的。由此得知租种质量好的常田，租价预付也可以是实物。此类事例还多见于敦煌出土的租佃契中。孔氏又说：“因为田土质量乃是立契的一个关键所在。”^③其实立契的关键所在是有出租者和租田人在自愿的前提下，又能达成协议，这才是立契的关键，并非是由田土质量而决定。

孔氏最后指出，唐代前期的吐鲁番租佃状况与均田制的实施有关，就租佃的性质，同意沙知等学者意见，主要是小土地占有者之间的交错出租，而产生这种出租方式的主要原因乃是均田制下所授田地的零星分散，为了保证农业生产，尽可能地将土地集中在一二处或接近的地方。这一见解符合历史实际，因而也是完全能够成立的。

1985年，《敦煌吐鲁番出土社会经济文书研究》刊布了日本学者周藤吉之《吐鲁番出土佃人文书的研究——唐代前期的佃人制》^④译文，周藤吉之氏以佃人文书为中心，从形式和内容两个方面考察，引用了诸多唐代文献，研究了这一时期的佃人制，认为这批佃人文书从形式上可以分为四种，并且都载有土地所有者和所有额以及自佃和佃人的区别，佃人文书是由堰头呈交

①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五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年，第87页。

②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六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428页。

③ 沙知、孔祥星编：《敦煌吐鲁番文书研究》，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254页。

④ 日本西域文化研究会编：《西域文化研究》二《敦煌吐鲁番社会経済资料》上册，载《敦煌学译文集——敦煌吐鲁番出土社会经济文书研究》，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

官府的，堰头对这些文书负有法律上的责任。说明当时这种堰头所起的作用之大。从佃人文书的内容来看，佃人制当时已在职分田、公廨田等官田，寺田以及一般农民田中广泛地流行。周藤吉之氏通过深入研究后指出：自从唐太宗的贞观十四年消灭高昌国，新设置西州都督府，实行了均田制以后，没有经过多长的时期，佃人制度就已经在吐鲁番盛行起来，后来日益发达。同样的在中国内地也实行过佃人制。这个见解，今天看来需要调整，因为在唐军占领高昌国之前的吐鲁番，租佃关系就已发达，这从吐鲁番出土的高昌国时期的租佃契就可以看到这一点。在分析官田的租佃问题时，周藤吉之氏根据大谷 2369 号文书所载：“司马拾贰亩佃人范僧”、“都督职田拾壹亩半佃人焦知昌种粟”等，得出“县公廨田的亩数似乎比寺田或百姓田多得多”^①的结论，我们认为，这条材料只对司马和都督职田而言，由这一条材料来证明县公廨田的亩数比百姓田多得多是不妥的，就一个县几千编户来计算，从总量上看，百姓比官员的田要多。

近年陈国灿氏的《唐代的租佃契与租佃关系》一文^②，运用大量的出土文书和文献史籍记载，对唐代租佃契约中反映的各种形态，与各类土地占有状况之间的关系作了研究，认为：国家所有的土地，分配给农民佃种，农民再将收获物的一部分作为租赋交纳国家，这实质上就是一种租佃关系，由于国家及其君主既是农民的田主，又是政治上的统治者，田租、国税、贡赋，还有力役，往往混在一起，所以这种租佃关系始终带有超经济的强制性。第二种是私家大土地所有制下的租佃关系，这种租佃关系中也或多或少地带有超经济强制的因素，农民对田主的依附性越大，其超经济强制性也就越多。而第三种租佃关系，是一般农民之间的互利互佃，不存在超经济强制的问题。在唐以前的中国农村中，不论其土地形式如何，这三种类型的租佃关系，都业已广泛地存在着。

在官田使用租佃契的问题上，陈氏经过考证，提出：在汉代已经存在。高昌王国确实存在着官田采用私租形式的出租契券。契约的模式规格、用语

① [日]周藤吉之撰，姜镇庆、那向芹译：《吐鲁番出土佃人文书研究——唐代前期的佃人制》，《敦煌学译文集——敦煌吐鲁番出土社会经济文书研究》，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53页。

② 陈国灿：《唐代的经济社会》，台北：文津出版社，1999年，第99—141页。